

秦 始 皇

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

河北人民出版社

秦始皇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

*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唐山地区印刷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

1973年12月第1版
197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00
统一书号 3086·615 定价 0.11元

只限国内发行

毛主席语录

要抓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阶级斗争。

一切腐朽的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的其他不适用的部分，一天一天地土崩瓦解了。彻底扫除这些垃圾，仍然需要时间；这些东西崩溃之势已成，则是确定无疑的了。

目 录

秦始皇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大批判组	(1)
秦始皇是坚决打击奴隶主复辟的政治家	陕西师范大学写作组	(14)
“焚书坑儒”辨	施丁	(24)
镇压奴隶主复辟的一场革命 ——谈秦始皇的“焚书坑儒”	黄霖	(31)
“焚书坑儒”是对反动派的革命专政	北京师范大学 轻矢	(40)

秦始皇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大批判组

秦始皇是我国古代新兴地主阶级杰出的政治家。他崇尚法家，反对儒家，勇于革新，是统一中国的第一人，在我国历史上起过重要的进步作用。两千多年来，不少地主资产阶级的代言人不仅竭力抹煞秦始皇的历史功绩，甚至疯狂咒骂秦始皇。资产阶级野心家、阴谋家、反革命两面派、叛徒、卖国贼林彪一伙，也歪曲历史，借攻击秦始皇来攻击无产阶级专政。今天，围绕着秦始皇问题的争论，不仅是一个历史人物的评价问题，归根到底表现着两个阶级、两种世界观的对立和斗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根据历史发展的客观事实，对秦始皇的历史作用作出正确的评价，对于批判反动的历史唯心论，深入进行上层建筑领域的革命，进一步揭露林彪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秦始皇所处的历史时代

秦始皇所处的时代，是一个社会大变革的时代，是由诸侯割据称雄的封建国家向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转变的时代，是进一步摧毁奴隶制残余，在全国范围内确立和发展

封建制度的时代。统一的趋势反映了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而诸侯割据的局面则阻碍社会经济的发展，并易于保存奴隶制残余。

封建生产关系开始发生于春秋时期，到了战国中期，在奴隶和平民反抗奴隶主的阶级斗争的基础上，封建地主阶级在各国相继夺取或部分夺取政权，并进行了不同程度的社会改革，促进了封建经济的初步发展。在农业方面，奴隶制的井田制逐渐破坏，许多农业劳动者由奴隶的地位解放为农奴或农民，生产积极性有所提高，铁制农具和牛耕技术被广泛采用，许多荒野和森林辟为农田。工商业方面，奴隶主贵族的垄断已逐步被打破，民间手工业和商业有较大的发展。一些大商人“结驷连骑”，往来于各国之间，城市增多，规模扩大，农村也有了定期的集市。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家荀子说的“四海之内若一家”（《荀子·王制》），反映了当时各地区经济联系日益密切的趋向。

可是，诸侯割据的藩篱，阻碍着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各国都有自己的货币和度量衡，差异很大；他们又互相防范，设置了许多路障、关卡，苛查勒索来往行人，限制了商品的流通。甚至用河水互相淹没，摧毁了城市，破坏了农业生产。各国连年混战，赋税徭役加重，给人民造成极大的痛苦，有的被迫“嫁妻卖子”，重新沦为奴隶。

很明显，不结束诸侯割据混战的局面，不实现统一，不进一步扫除奴隶制残余，新兴的封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就会受到严重阻碍。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法家学派提出“法后王”和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的主张，反映了时代

的要求，符合人民群众的愿望。

毛主席指出：“当着政治文化等等上层建筑阻碍着经济基础的发展的时候，对于政治上和文化上的革新就成为主要的决定的东西了。”（《矛盾论》）改革不适应封建经济基础发展的政治和文化等等上层建筑，这就是当时所要解决的主要历史任务。由谁来完成这一历史任务呢？关东六国不具备这样的条件。这些国家的改革不彻底，奴隶制残余很多，阶级矛盾尖锐，统治集团内部勾心斗角，政治腐败，国力虚弱。而秦国的情况却大不相同。战国中期，著名的法家商鞅主持了秦国的变法，废除了奴隶制的“世卿世禄”制度，建立了专制主义的封建政权；~~废除了奴隶制的~~“井田制”，发展了地主经济；又实行“奖励耕战”政策，国家逐渐强盛起来。当时一些先进思想家例如法家韩非、李斯等都把统一中国的希望寄托在秦国身上。六国的人民不满本国的统治，向往统一。韩、赵、魏的人民成批地逃向秦国。这种情况反映了人心的向背。到战国后期，由秦统一中国的客观条件已基本成熟。秦始皇就是在这样的条件下，登上历史舞台的。

秦始皇所进行的重大改革

公元前二四七年，秦始皇十三岁即王位，二十二岁开始亲自掌握政权。他顺应历史发展潮流，采取了一系列革新措施，为完成和巩固统一中国的事业，作出了重大的贡献。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历史必然性的思想也丝毫不损害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

击社会民主主义者？》）

首先，秦始皇清除了吕不韦、嫪毐复辟集团，重用法家，胜利地领导了统一中国的战争。

秦始皇初即王位时，秦国处在政治上的逆转时期。这个逆转主要是由于吕不韦和嫪毐（音烙矮）垄断了秦国的大权，大搞奴隶制复辟引起的。

吕不韦原是卫国的大商人、大奴隶主，因搞政治投机充当了秦王子楚的丞相。秦始皇即位后，他又以丞相身份独揽大权，被封为文信侯，尊为仲父。吕不韦有奴隶一万多人，食邑十万户，是当时少有的大奴隶主。他招募儒生、术士三千多人，并授意一些人为他著《吕氏春秋》一书，攻击主张社会变革、维护新兴封建制度的法家思想，宣传继续分封诸侯，保持奴隶主贵族割据统治的制度。吕不韦说过“乱莫大于无天子”，有的人认为吕不韦也反对诸侯割据称雄的局面，主张全国统一，实际上吕不韦的统一概念和儒家的所谓“统一”，即“天子经略，诸侯正封”（《左传》昭公七年）一样，也就是复辟奴隶制度下分裂割据的局面。这样的“统一”只能是统一于倒退，统一于反动。由吕不韦一手扶植的宦官嫪毐有奴隶数千人，食客千余人，被封为长信侯，以河西、太原二郡为封国，也是一个大奴隶主。吕、嫪互相勾结，又纠合了一小撮反动官僚，在太后的支持下，组成了一个庞大的阴谋复辟的政治集团。

青年时代的秦始皇就是一位崇尚法家的政治实践家，这对吕、嫪是一个极大的政治威胁。秦始皇开始亲政，嫪毐立即发动了武装政变，妄图杀害秦始皇，篡夺王位。秦始皇坚

决镇压了这次政变，处决了嫪毐等人，软禁了太后。第二年又查办吕不韦，吕畏罪自杀，吕、嫪复辟集团被清除。

这时，宗室大臣等保守势力又发起了一个驱逐在秦任职的关东人的“逐客”运动，妄图赶走法家李斯(楚国人)等。李斯是荀子的学生，他建议秦始皇“地无四方，民无异国”，在有利于统一事业的前提下用人。秦始皇接受了这个建议，取消“逐客令”，以李斯为廷尉(最高司法长官)，以魏国人缭为国尉(最高军事长官)，组成了一个以法家为主的新的领导核心。

秦始皇镇压吕、嫪复辟集团和保护、重用李斯等人的斗争，是新兴地主阶级和奴隶主复辟势力的斗争，是富有革新精神的法家政治路线和保守、反动的儒家政治路线的斗争。这一斗争的胜利，沉重地打击了秦国内部的奴隶制残余势力，制止了秦在政治上的逆转，并为进行统一中国的战争建立了强有力的指挥部，作了政治上、组织上的准备。

稍后，韩非的著作传到秦始皇之手。韩非也是荀子的学生，他的学说集战国法家理论的大成，认为应该根据时代和情况的变化而采取不同的政策(“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韩非子·五蠹》)，提出“废先王之教”，“以法为教”，主张建立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秦始皇对这一学说十分赞赏，说：“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史记·老子韩非列传》)韩非的学说为他进行统一战争以及后来的各种社会改革提供了理论根据。

秦始皇在作好了统一战争的准备之后，用了十年时间(公元前二三〇年至公元前二二一年)，完成了统一中国的

事业。秦之所以能够比较迅速地统一中国，归根到底是凭借人民群众的力量实现的。人民渴望统一，支持和参加统一战争。同时，六国人民的阶级斗争，削弱、动摇了本国统治，为秦的统一创造了有利条件。

有人指责秦始皇进行战争“多暴”，破坏太大。这种说法是没有区分进步战争和反动战争。列宁说：“历史上常常有这样的战争，它们虽然象一切战争一样不可避免地带来种种惨祸、暴行、灾难和痛苦，但是它们仍然是进步的战争，也就是说，它们有利于人类的发展，有助于破坏特别有害的和反动的制度……。”（《社会主义与战争》）秦始皇每攻占一地或灭亡一国，都废除原有的分封制度，驱逐旧贵族和奴隶主，设置郡县，拆除城堡，修通河道，夷平险阻。这些措施，铲除了诸侯割据的旧政治，涤荡了奴隶制残余的旧经济，发展了封建的新政治、新经济，安定了人民的生产和生活。秦始皇进行的统一战争，是进步的战争，是符合时代要求和人民利益的，它主要破坏的是已延续了数百年的诸侯割据的政治局面和奴隶制度的残余，促进了封建经济、文化的发展。

第二，进行政治制度的改革，建立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

毛主席说：“如果说，秦以前的一个时代是诸侯割据称雄的封建国家，那末，自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就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秦始皇统一以后，在全国范围内废除了奴隶制时代遗留下来的“世卿世禄”制和“分土封侯”制，采用了新的封建官僚

制度和郡县制度，军政大权和主要官吏的任免权都掌握在皇帝手中，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这是一项符合历史潮流的、影响深远的政治改革。

但是，这场政治改革不是一帆风顺的，在统治集团中曾引起过一场激烈的斗争。以丞相王绾为首的保守分子主张封秦始皇的儿子们为王，分土立国。李斯为代表的革新派坚决反对分封，建议把郡县制度作为单一的政治体制推行到全国。秦始皇批准了这个建议，郡县制度得到推行。

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度在当时是一个崭新的制度，是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这个制度铲除了大大小小的独立王国，拆除了奴隶制残余的政治庇护，避免了诸侯割据混战局面的重演，对于巩固新兴地主阶级的统治，发展封建经济、文化，都有极大的好处。秦始皇所创建的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度，在我国以后的封建社会里，一直被沿用下来。

第三，进一步改变生产关系，改革经济和文化制度。

秦统一后，社会上还存在着“田畴异亩，车途异轨，律令异法，衣冠异制，言语异声，文字异形”（许慎：《说文解字》序）等等妨碍封建国家统一的消极因素。秦代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这个上层建筑确立后，在秦始皇的掌握之下，充分发挥了破旧立新的作用，“积极促进自己基础的形成和巩固，采取一切办法帮助新制度去根除，去消灭旧基础和旧阶级。”（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公元前二一六年，秦始皇颁布了“使黔首自实田”的法令，让百姓自报占田数目，按亩纳税，使土地私有制在全国范围内合法

化并促进其发展，从而进一步铲除奴隶制残余。这项措施是春秋末期以来，最普遍最深入的一次土地制度大改革。通过这次改革，不仅使当时的社会经济前进了一大步，也使与之相联系的上层建筑得到了进一步巩固。

为了巩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统治和国家统一，秦始皇下令修筑驰道（车马大道）、统一车轨、开凿河渠，密切了全国各地的交通联系。他还废除了六国旧货币、旧度量衡制度，以原秦制为基础，推行了统一的新货币和新度量衡制度，并制定了规范化文字——小篆（也叫秦篆）和隶书，推行于全国。秦始皇这一系列的改革，促进了各个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和各民族间的交流，加强和巩固了国家的统一。

毛主席说：“任何新生事物的成长都是要经过艰难曲折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秦始皇在实现各项重大改革的过程中，经历了一场又一场严重的政治斗争。统一前，秦始皇清除了吕不韦、嫪毐复辟集团；统一后，革新与反革新、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并没有结束，而是变得更加激烈、更加尖锐。代表奴隶主残余势力的旧贵族虽然被打倒了，但是他们人还在，心不死，在政治界、思想界还有相当大的力量。这些人一有机会，就兴风作浪，妄图恢复他们失去的“天堂”。因此，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焚书坑儒”事件，就是这一斗争的公开化和激烈化。

公元前二一三年，儒生博士淳于越公开跳出来，攻击当时的政治制度，主张废除郡县制，恢复古代分封制，说什么：“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史记·秦始

皇本纪》)丞相李斯驳斥了淳于越的谬论，说时代不同，统治方法也各不相同。并指出，现在这些儒生不学今而学古，以古非今，毁谤朝政，惑乱百姓，这种情况必须加以制止。他建议除了《秦记》以外的各国史书和私家所藏的《诗》、《书》、百家语，一律烧毁，今后敢谈论《诗》、《书》者，处死，主张复古、反对革新者，坚决镇压(“以古非今者族”)。秦始皇采纳了李斯的建议，把宣传开倒车的书烧了。这是在意识形态领域内给复辟势力的一次沉重打击。然而，失败的阶级还要挣扎。就在“焚书”的第二年，反动的知识分子卢生和侯生再次猖狂进攻。他们攻击秦始皇的法家革新路线和重大的改革措施，说秦始皇“专任狱吏”，“以刑杀为威”(《史记·秦始皇本纪》)。针对这种破坏活动，秦始皇严加追查，并采取镇压反革命的坚决措施，坑了四百六十个犯法的反动儒生。这就是历史上的所谓“焚书坑儒”事件。

马克思主义认为，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上层建筑也必然或迟或早地要发生变革。但是，反映旧制度的旧思想的残余，总是长期地留在人们头脑里，不愿意轻易地退走的。为了巩固新的经济基础和新的社会制度，就必须清除旧思想，提倡新思想，进行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来看，秦始皇“焚书坑儒”，正是为了维护新建立的政治、经济制度而对旧思想的一次打击。与此同时，秦始皇主张以法令为教材，以官吏为教师，使法家思想成为秦王朝的统治思想，这都是符合历史发展的进步措施。把“焚书坑儒”说成是对思想自由的致命打击，这种说法显然是不对

的。世界上只有具体的自由，没有抽象的自由。在秦王朝建立初期，有了代表复辟势力的旧奴隶主贵族反对改革的自由，就没有新制度巩固和发展的自由，在阶级社会里，离开阶级分析而谈论什么自由，是不折不扣的历史唯心论。

反动派咒骂秦始皇居心何在？

毛主席指出：“历史上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在它们取得统治权力以前和取得统治权力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它们是生气勃勃的，是革命者，是先进者，是真老虎。”（《毛泽东选集》第四卷横排本一一三六页）秦始皇一生的主要政治活动充分体现了封建社会初期新兴地主阶级的这些特征。当然，新兴地主阶级毕竟是一个剥削阶级，秦始皇毕竟是一个剥削阶级的政治代表，他也有剥削压迫劳动人民的一面，尤其是他后来滥用民力、大量征发徭役给自己造坟墓、修阿房宫等等，加重了对劳动人民的压迫和剥削，给人民的生活造成了很大的痛苦。在压迫、剥削劳动人民这一点上，他和后来的其他封建统治者是一样的。尽管如此，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全面地考察秦始皇的功过，应该说他的功绩是主要的，罪过是第二位的。

两千多年来，形形色色的保守和反动分子歪曲历史，颠倒是非，恶毒咒骂秦始皇，把他描绘成一个千古的罪人。他们安在秦始皇头上的主要罪名，说穿了，无非是两条：

一条是“灭先圣之道”，“改帝王之制”。例如，西汉的反动思想家董仲舒就是这样说的。所谓“道”和“制”，

不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制度和意识形态。在主张“天不变，道亦不变”的董仲舒看来，剥削制度是万古长存、神圣不可侵犯的，因此他把秦始皇的重大变革看成是滔天大罪。恩格斯说：“在辩证哲学看来，并没有什么一成不变的、绝对的、神圣的东西。”（《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道”和“制”也不例外。从春秋末期开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的阶级斗争决定了奴隶制的“先圣之道”和“帝王之制”将无可挽回地崩溃下去，新的封建制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将不可避免地兴盛起来。秦始皇的进步作用就在于他使必将崩溃的加速崩溃，使应该兴盛的迅速成长。“灭先圣之道”、“改帝王之制”，不但不是秦始皇的罪过，恰恰相反，正是他的历史功绩所在。

另一条是“焚书坑儒”，“灭绝经典”，酷虐无道。“焚书坑儒”是阶级斗争中的一种现象，古今中外焚书的事件很多，必须对它进行具体的、阶级的分析。从阶级斗争的观点来看，秦始皇的“焚书坑儒”，是对反对改革的顽固势力的一个打击，他焚的主要是反动的儒家经典，他对当时的反动知识分子“酷虐无道”，这正体现了秦始皇毫不妥协的革新精神。明代的反动哲学家、镇压农民起义的刽子手王阳明也谈到过秦始皇的“焚书坑儒”，他认为如果秦始皇不烧儒家经典，而是反过来，把反对儒家经典的书籍统统烧掉，那就同孔子删诗书的目的一致了（《阳明集要·传习录》）。真是绝妙的自供。他一语道破了儒家信徒攻击秦始皇“焚书坑儒”的实质。孔子顽固地站在没落奴隶主的立场上，按照他的反动世界观肆意删改古代典籍，却被捧为“圣人”；而

秦始皇为了维护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扫清社会变革的障碍，烧了儒家的复古主义经典，竟被骂成“酷虐无道”的暴君。这完全是历史的颠倒。

历代的反动统治者一面沿用秦代的政治制度，另一面又拼命反对秦始皇的改革；一面用地主阶级的专政残酷地镇压人民，另一面又大骂秦始皇是“暴君”。不难看出，他们咒骂秦始皇完全是别有用心的，其罪恶目的就在于反对秦始皇进取的立场、革新的精神。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最革命的阶级，我们是进取的，主张变革的。我们之所以肯定秦始皇，最主要的就是肯定秦始皇破旧立新、厚今薄古的革新精神。今天，围绕着秦始皇问题的争论，实质上是与革新和守旧，进步和反动，唯物论和唯心论的斗争联系在一起的。

林彪反党集团和一小撮右派分子同历代反动派一样，也指责秦始皇“焚书坑儒”，攻击秦始皇是什么“封建暴君”。这些反革命分子喋喋不休，口里总离不开一个“暴”字。其实，一切国家政权都是暴力机器，秦的政权也是如此。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从不笼统地反对一切暴力，而是严格区别暴力的阶级性质及其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分别对待。我们一贯反对反革命的暴力，拥护革命的暴力；反对拉着历史倒退的暴力，拥护促进历史进步的暴力。恩格斯说得好：暴力“是社会运动借以为自己开辟道路并摧毁僵化的垂死的政治形式的工具”。（《反杜林论》）没有革命的暴力，新制度就不能建立和巩固，旧制度就不能彻底推翻。秦始皇处在社会大变革时期，他为了摧毁旧制度、创

建新制度而对奴隶主复辟势力使用暴力，这是必要的、进步的。林彪一伙咒骂秦始皇是“封建暴君”，借古讽今，充分暴露了他们对无产阶级专政的刻骨仇恨。

我们的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代表广大人民利益的。我们仅仅施仁政于人民内部，对于反动派和反动阶级的反动行为，决不施仁政，而是要实行专政，要进行镇压。只有这样，才能保卫人民的利益。在镇压反革命这一点上，我们比历史上任何阶级的专政都更坚决更彻底。象林彪那样隐藏很深，伪装得很巧妙的反革命两面派，在我国强大的无产阶级专政面前，也只能落得自取灭亡的可耻下场。

林彪一伙借骂秦始皇攻击无产阶级专政，大造反革命舆论，说到底，就是妄图复辟资本主义，把历史拉向倒退，就是要把已被打倒的地、富、反、坏、右和一切牛鬼蛇神再扶植起来，把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变为地主买办资产阶级的法西斯专政，使我国沦为苏修社会帝国主义的殖民地。我们无产阶级要反其道而行之，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把历史推向前进！“尔曹身与名俱灭，不废江河万古流”！任何反动派的垂死挣扎，都阻挡不住革命洪流奔腾向前！

（原载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七日《北京日报》）